

2021 年度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7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二、收入决算表	19
三、支出决算表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表.....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2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6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五部分 附件	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县民政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县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负责县级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乡（镇）、建制村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全县地名管理和勘界工作，负责我县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六) 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 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八) 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 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 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指导全县儿童福利、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牵头开展困境未成年人保护(含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十一)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县福利彩票销售和资金管理工作,管理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和发展的政策措施。

(十二)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和志愿者服务记录工作。

(十三) 负责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落实革命“五老”人员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县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四) 负责全县民政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五) 按规定承担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六) 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 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当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

(十八)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泰宁县行政区划图。

3. 与泰宁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与泰宁医疗保障局在医疗救助方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参与拟订医疗方面的专项救助政策措施。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民政局部门包括7个机关行政股室及4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泰宁县民政局	全额拨款	8
泰宁县城乡低保和医疗救助管理站	全额拨款	3
泰宁县社会福利中心	全额拨款	3
泰宁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年以来,泰宁县民政局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民政部门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为民爱民增福祉、同心携手创美好”的宗旨,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发挥民政工作在“惠民生、兜底线、救急难、促和谐”和乡村振兴等重要

作用，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如下：

一、2021 年重点工作

（一）强化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加大困难群众救助力度

1、落实城乡低保政策。一是及时发放低保金和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人高龄补贴。截至 2021 年 12 月，我县农村低保对象保障 1183 户 2294 人，发放低保金 1226.56 万元，城市低保对象保障 211 户 273 人，发放低保金 168.41 万元，低保人口覆盖率达 1.86%；累计享受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人高龄补贴 1669 人次，发放补贴 16.69 万元。二是做好低保动态管理工作，截至目前，累计新增低保对象 178 户 330 人，因死亡、脱贫等不符合条件退出低保的有 75 户 180 人，落实 6-12 个月延保渐退机制的有 14 户 32 人。

2、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实施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质量（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加强管理服务队伍建设，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且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都能得到集中供养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我县城乡特困供养对象 197 户 199 人（其中集中供养 81 人，分散供养 118 人），累计发放特困供养资金 287.03 万元，生活不能自理集中供养率达 87.4%，超过省民政厅下达的 50% 目标。

3、落实临时救助政策。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对受疫情影响和因突发性、紧迫性问题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由乡镇直接予以临时救助。截至目前累计临时救助 263 户 644 人，发放临时救助金 137.35 万，人均救助金

额达 2133 元。

4. 落实困难群体福利政策。一是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根据省市文件精神，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至每人每月 92 元，二级护理补贴分为困难和非困难两类，困难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提高至每人每月 92 元，非困难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仍为每人每月 85 元，一级残疾人护理补贴仍为每人每月 11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我县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770 人 307.25 万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793 人 327.25 万元。二是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2020 年 12 月起，将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90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1400 元，集中的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150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1800 元。截至 12 月，我县现有孤儿 8 人，累计发放生活补贴 13.44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68 人，累计发放生活补贴 81.65 万元。三是落实农村“三留守”人群关爱保护政策。全面落实推进基础信息数据的采集填报和应用，确保农村“三留守”人员信息全面、准确录入信息系统。委托村委会成员、驻村干部、专业社工、志愿者等开展农村留守老年人、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定期巡访等关爱工作。圆满完成朱口镇和下渠镇两个试点乡镇“福蕾行动计划”儿童关爱保护项目，惠及两个乡镇留守困境儿童 900 余人；圆满完成杉城镇水南村农村“三留守”人群关爱保护服务，惠及水南村片区“三留守”人群 130 余人。2021 年投入 31 万元引入一家专业社工组织在杉城镇开展“福蕾行动计划”项目，惠及 500 余名农村留守（困境）儿童。截至目前，福蕾行动计划项目已开展夏令营 2 期，周末课堂 36

次，四点半课堂 2 学期，篮球、书法等兴趣小组活动 2 学期，主题研学活动 4 次，主题讲座 10 场，个案服务 60 人，“一平米改造计划”（为困境儿童送课桌椅、书本、台灯）受益儿童 10 人。

5. 开展困难群众“漏保”、“漏救”问题点题整治专项行动。会同扶贫、医保、残联等部门梳理了 8 类重点困难群体，督促指导乡镇开展困难群众全面摸排工作，并结合“社会救助政策宣讲进村居”和“儿童福利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宣传相关政策。全县已摸排困难群众 2209 户 5864 人，其中“八类”重点困难群众 1656 人，今年累计新增城乡低保对象 330 人，新增特困人员 11 人，新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8 人，临时救助 644 人，列入困难群众监测清单 21 户。

（二）坚持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规范化

一是坚持抓投入建机制，完善养老服务设施，2021 年向上争取到梅口乡区域性农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指标，争取建设补助 100 万元，目前正在施工建设中。**二是**新建小区要求开发商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县领导也多次带领民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到博森、御景园等新建小区实地推进、督促此项工作。**三是**老旧小区积极协调选址、清场等，先后完成三礼小区、松光里坊、丹霞美地、御品苑等老年活动场所建设，配备电视、椅子、棋牌桌椅、书报柜、阅读桌、图书等设施，大受老年群众欢迎。**四是**城区通过城企普惠项目，新建一栋康养楼，面积 4500

平方米，建成后将新增养老床位 300 张。**五是**改造和提升乡镇敬老院内外部环境，增加适老化设施设备，导入先进运营管理经验，为老人提供多元、精准、智能的服务模式，助力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按照南北划片建设，在北片已完成朱口敬老院的适老化改造，现有床位 45 张，入住老人 15 人；在南片投资 150 万元建设梅口乡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面积 2500 平方米，新增床位 80 张。**六是**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覆盖面逐步扩大，继续把养老服务嵌入互联网平台、嵌入社区居委会、嵌入群众日常生活，形成线上线下、居家养老与社区养老结合的养老服务模式，有力解决了养老服务“最后一公里”难题。县财政每年投入资金 50 余万元，为特定老人提供购买服务，同时我局通过电话抽查、入户调查等方式加强对购买服务资金的监管，目前城区已有 800 余名老人惠及此服务。**七是**社工+养老服务“稳推进”。今年投入 10 万元资金开展“常伴常青--泰宁县关爱老年人”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社工组织承接，每周开展服务老人活动。**八是**大力发展长者助餐服务，在城东社区建设“长者食堂”，在城区建立“长者食堂+助餐点+配餐送餐就餐”模式。**九是**坚持严格管控，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每月组织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核酸检测，今年已检测 397 人次。积极组织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和身体状况尚可的老人接种疫苗，目前已有 45 名工作人员及 105 名老人完成接种。所有人员每日进行 2 次体温监测，每日进行 2 次场所消毒，严格落实测温、验码、戴口

罩、登记等流程，做到“外来人员探访不随意、院内人员进出不随意”。

（三）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1. 圆满完成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全县 111 个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完成，新的村委会班子已正式投入工作。本届选举呈现以下 6 个亮点：一是**一次性选举成功率达 100%**；二是**书记主任“一肩挑”实现 100%**；三是**学历年龄实现了“一升一降”目标**；四是**每个村委会至少有 1 名女性成员**；五是**每个村村民代表中女性占比 33.6%以上**；六是**整个选举过程平稳有序，风清气正，实现了“零投诉零信访”**。

2. 贯彻落实社区工作者报酬待遇标准和动态调整机制。严格落实《三明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一是由县委组织部、民政、财政、人社四部门联合发文，出台了《泰宁县社区工作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泰政民〔2021〕33 号）。二是按照最新的薪资标准，对 2021 年 6 个社区所有工作者工资进行了测算，财政局审核并通过了《2021 年社区工作者新工资标准测算表》，于 2021 年 10 月份按新标准下发工资并补发 1-9 月增资。三是确定了社区人员职数，北洲、和平、水西、水东 4 个社区核定职数各 6 人，城东、炉峰社区核定职数各 5 人，截止目前为止，杉城镇已全部完成了社区居委会工作者的招募工作，确保了每个社区至少配备 5 名社区工作者。

3. 进一步推进和深化城市社区治理工作。落细落深

《三明市关于加强城市社区治理的若干措施》、《三明市加强城市社区治理工作三年（2021-2023）行动方案》，确定和平、水东、城东分别为省级、市级、县级近邻服务试点社区，上青村为市级近邻服务试点村。

（四）强化专项事务管理能力，服务意识进一步增强

1. 殡葬管理工作。落实“政府主导、民政主抓、部门配合、属地负责”工作职责，大力开展大墓、豪华墓、“活人墓”、“住宅式”墓地及乱埋乱葬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同时广泛宣传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引导群众移风易俗、丧事简办，树立厚养薄葬、生态安葬新风尚。殡仪馆全年减免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 117512 元，惠及困难群众 90 人次。完成建设泰宁县殡仪综合服务楼和守灵厅，提升殡葬服务水平。

2. 婚姻登记工作。2021 年共规范办理婚姻登记 1020 条，其中结婚 583 条，离婚 166 条，补领婚姻登记证 271 条。充分发挥泰宁县婚姻家庭辅导中心作用，全年受理婚姻矛盾纠纷家庭 81 对，经调解达成不离婚 54 对，调解成功率达 66.67%，为“平安家庭”和社会的和谐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3. 地名界线区划管理工作。按时完成市间县级界线年检工作。按照《泰宁县与邵武市市间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第四轮联合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安排，3 至 9 月采取内业

联检和外业联检相结合的方法，完成了泰宁-邵武市间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边界线两侧地物、地貌未发现明显变化，边界线其它重要标志物未被破坏或改变，边界走向清晰。

4. 社会组织工作。严格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登记时做到严格审查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的资格，对信用不良、黑恶势力等人员一律不许在社会组织里面任职。截止12月19日，登记在册的社会组织共318家，其中社会团体179家，民办非企业单位139家。2021年新登记成立社会组织15家，其中新登记成立社会团体7家，民办非企业单位8家，为社会组织办理变更事项23件。办理社会组织换届7家，办理社会组织延期换届3家。开展1+X专项督查，检查行业协会商会2020年以来活动开展及经费收支情况、检查是否违反“四风”等情况，检查情况每月报县纪委，暂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5. 乡镇社工站建设。围绕改革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全面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构建以基层社工站为基础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按照“一年覆盖、两年规范、三年提升”的工作思路，出台《泰宁县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试行）》，通过购买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稳步推进乡（镇）社工站建设。目前，全县9个乡镇均已建立社工站，覆盖率达100%，完成了乡镇社工站购买服务项

目招投标，民政局与承接机构、承接机构与社工的合同签订，实现了场所、资金、人员、服务四到位。

（五）提升服务老区工作水平

一是认真做好老区宣传工作。通过召开座谈会、印发宣传册、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大力宣传《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文件精神，提高大家对《意见》出台重大意义的认识。同时结合庆祝建党一百周年，联合县文旅局、党史办、文化馆等部门，开展讲红色泰宁故事、学唱红色歌谣等活动，共同做好新常态下老区思想文化宣传，为促进泰宁老区建设，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提供精神动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二是推进老区扶贫建设工作。争取2021年度老区发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40万元，用于大田乡闽赣少年红军展览馆、岭下乡苏维埃政府旧址修缮、梅口乡建泰沿线狙击战革命遗址修复，3个项目于10月底都顺利竣工，吸引了上万名游客参观，进一步夯实了我县的红色教育基地，推动了红色和绿色旅游融合发展。争取2021年中央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5万元，用于王坑村莲塘基地改造提升及周边环境整治、丰岩村大洋许新胜至中心村道路硬化、大坑村完善黄花菜产业基础设施及产业发展和拥坑村农业产业发展基础提升产业发展，目前项目建设正在加快推进中。三是服务好革命“五老”人员。落实“五老”遗孀生活定补政策，给予每人每月500元补助，高于全市水平。坚持逢年过节走访慰问，组织和发动

乡村干部开展为“五老”遗孀“送温暖、解忧难、办实事”活动，形成全社会尊重、关心“五老”的良好风气。

二、2022年工作计划

1. 深入开展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我县低保标准1-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参照低保申请审批程序认定为低收入家庭，并建立完整台账录入系统。

2. 根据市级文件做好2022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提标工作，做好城乡低保对象动态管理，主动摸底排查困难群众，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防止“漏保”“漏救”情况发生。

3. 做好杉城镇农村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示范项目，投入近31万元，为杉城镇城区900余名留守（困境）儿童开展关爱保护活动。

4. 继续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落细落深《三明市关于加强城市社区治理的若干措施》、《三明市加强城市社区治理工作三年（2021-2023）行动方案》，推行城乡社区近邻服务模式。

5. 根据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及提案要求，我局将继续督促指导杉城镇重新调整6个社区居委会管理范围。

6. 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协调发展。建设1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与和平、水东和城东社区居家养老

服务照料中心联动，打造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同时将县社会福利中心打造成具有专业照护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设施，提升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完成泰宁县失能照护服务中心前期工作，争取列入发改中央预算内补助项目，争取年内开工建设。

7. 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完善提升城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使其成为具备照料托养、上门服务、区域协调指导等功能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完成梅口乡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争取下半年投入运营，成为南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8. 提升农村幸福院运营质量。开展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行动，发展形式多样的互助养老服务，推行“党建+养老服务中心”工作机制。对已建农村幸福院运营现状开展摸底排查，重点摸清管理模式、设施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功能定位、开放时间等情况，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实行“对账销号”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全县农村幸福院运营现状，编制改造提升计划，计划完善提升36个农村幸福院，申报2个4星级和1个5星级农村幸福院。

9. 推动养老医养康养协同发展。整合国德集团、福建福惠通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在白土新村区域建设医养、康养、旅养相结合的大健康产业项目，打造集原

始点疗法技能培训、康复理疗、智慧养老、健康科技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相融合的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产业基地。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泰宁县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9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1.22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4.6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0.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8.0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84.6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99.2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议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54.67	本年支出合计	3302.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48.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0.00
总计	3602.67	总计	3602.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表

部门：泰宁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254.67	3249.99	0.00	0.00	0.00	0.00	4.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0.15	3005.47	0.00	0.00	0.00	0.00	4.6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30.16	328.65	0.00	0.00	0.00	0.00	1.51
2080201			行政运行	198.26	19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7.9	107.9	0.00	0.00	0.00	0.00	1.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9	2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3	1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6	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3.14	2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14	2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95.78	392.61	0.00	0.00	0.00	0.00	3.16
2081001			儿童福利	61.48	61.48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22.65	219.48	0.00	0.00	0.00	0.00	3.16
2081004			殡葬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65	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49.18	44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49.18	44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40.04	134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8.11	19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41.93	114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25.20	12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3.24	11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1.96	1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9.67	31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7.00	2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2.67	8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69	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69	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4	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4	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69	8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4.69	8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84.69	8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64.69	6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1.22	15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1.22	15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1.22	151.2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开 03 表

部门：泰宁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302.67	2889.76	412.9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0.15	2881.15	129.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31.16	306.16	24.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98.26	198.26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4.00		24.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7.90	107.9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9	26.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3	17.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6	8.76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3.14	23.14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14	23.14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95.78	290.78	105.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1.48	61.48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22.65	222.65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养老服务	6.65	6.65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49.18	449.18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49.18	449.18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40.04	1340.04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8.11	198.11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41.93	1141.93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25.20	125.2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3.24	113.24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1.96	11.96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9.67	319.67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7.00	237.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2.67	82.67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69	0.69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69	0.6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4	8.0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4	8.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4	8.04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4.69		84.69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84.69		84.69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00		2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64.69		64.49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9.22		199.22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9.22		199.22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9.22		199.2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泰宁县民政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9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7	0.5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1.22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5.48	3005.48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04	8.04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84.69	84.69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	0.00	0.00	0.00	0.00

		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99.22	0.00	199.22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49.99	本年支出合计	3297.99	3098.77	199.2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8.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0.00	30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8.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总计	3597.99	总计	3597.99	3398.77	199.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泰宁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98.77	2885.09	213.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7	0.57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7	0.57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7	0.5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5.47	2876.47	129.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28.65	304.65	24.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98.26	198.26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4.00	0.0	24.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6.39	106.3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9	26.2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3	17.5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6	8.76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3.14	23.14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14	23.14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92.61	287.61	105.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1.48	61.48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19.48	219.48	0.00

2081004	殡葬	105.00	0.00	105.00
2081099	养老服务	6.65	6.65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49.18	449.18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49.18	449.18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40.04	1340.04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8.11	198.11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41.93	1141.93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25.20	125.2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3.24	113.24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1.96	11.96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9.67	319.67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7.00	237.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2.67	82.67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69	0.69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69	0.6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4	8.0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4	8.0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4	8.0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4.69	0.00	84.69
21305	扶贫	84.69	0.00	84.69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00	0.00	2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64.69	0.00	64.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泰宁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2.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6.40	30201	办公费	3.9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8.12	30202	印刷费	2.76	310	资本性支出	1.57
30103	奖金	26.4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66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7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3	30206	电费	1.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6	30207	邮电费	4.6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5	30211	差旅费	2.9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9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6.11	30215	会议费	0.8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7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546.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4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838.81	公用经费合计					46.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泰宁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5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5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54
3. 公务接待费	6	2.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泰宁县民政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48.00	151.22	199.22	0.00	199.22	0.00
		其他支出	48.00	151.22	199.22	0.000	199.22	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8.00	151.22	199.22	0.00	199.22	0.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8.00	151.22	199.22	0.00	199.22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泰宁县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348.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254.67 万元，本年支出 3,302.6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00.00 万元。

(一) 2021 年收入 3,254.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90.1 万元，下降 19.5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98.7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1.22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4.68 万元。

(二) 2021年支出3,302.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64.1万元,下降18.7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889.7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843.48 万元,公用支出 46.28 万元。

2. 项目支出 412.9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098.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37.36万元,下降14.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201 行政运行 198.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25 万元,下降 7.5%。主要 2021 年公务员年终绩效及奖金下降及 2021 年一部分行政运行支出在功能科目列在其他民政管理事务中。

(二)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106.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1.42 万元,下降 78.62%。主要原因 2019 年村级骨灰楼堂项目资金结余 170 万元在 2020 年支出,及

2020 年一部分行政运行支出功能科目列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三）2081002 老年福利 219.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02 万元，增加 5.28%。主要原因是 2020 养老服务项目资金结余资金在 2021 年支出。

（四）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49.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3.52 万元，下降 25.4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决算编报口径不同。

（五）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98.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32 万元，增长 37.77%，主要原因城市低保人员标准提高及人员增加。

（六）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141.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5.75 万元，增长 28.8%，主要原因是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及人员增加。

（七）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3.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92 万元，下降 8%，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人员减少。

（八）2082102 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2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 万元，增长 6.75%，主要原因是农村五保供养人员增加。

（十）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84.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6.51 万元，下降 81.6%，主要原因是泰财预

[2020] 2 号（闽财预指（2020）014 号）2020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直达资金）380 万元列其他扶贫支出项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99.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7.58 万元，下降 47.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9.22 万元，较 2020 年决算数减少 177.58 万元，下降 47.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用于养老机构补助项目的资金减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85.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38.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6.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59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7.75 万元下降 5.36%。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压减。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没发生有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4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88 万元下降 46.52%，主要是日常公务用车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单位没有购买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54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88 万元下降 46.2%，主要是日常公务用车减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5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4.87 万元下降 5.79%。主要是日常公务接待费减少，累计接待 25 批次、122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6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业务费 44.54 万元、城乡低保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福利彩票公益金、高龄老人生活补助、困难群众两节慰问、养老事业发展项目，涉及财政拨

款资金共计 1245.17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6）

对 5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城乡低保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福利彩票公益金、高龄老人生活补助、困难群众两节慰问、精简退职老职工困难救济、养老事业发展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200.63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优 5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7-1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7.47%，主要是：压缩日常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7.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9.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9.1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

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泰宁县民政局

专项名称：部门业务费

年度：2021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44.54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44.54	100%	44.54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经费使用严格按照财务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挪用、滥用等违纪违规现象，经费使用准确率 100%，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质量目标完成 100%。2021 年该项目实施后，保障了我局地名勘界工作的开展，在创城期间，按照创城工作的要求设置更新市区路名牌，做到了路名牌清晰完整、文明规范我局指导监督各乡镇对低保、残疾人、高龄老人对象补助的发放，各乡镇均能做到按标准及时发放到位，并走访慰问扶贫对象，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缓解了老促会、慈善总会工作经费紧张的问题，保障了老促会、慈善总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老促会通过深入老区调研，了解老区实际困难，为领导决策解决老区问题提供依据，宣传发扬老区精神；慈善总会通过开展宣传，弘扬扶贫济困的社会美德，营造社会力量共同帮助困难群众群体的氛围。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021 年，按照年初计划安排，做好民政局部门业务费的使用，44.54 万元民政部门业务经费于 2020 年底全部拨付到位，2021 年民政局部门业务费共支出 44.54 万元，其中 6.5 万元部门业务经费用于补助老促会、慈善总会工作经费支出，13.44 万元用于乡镇民政协理员工资，24.56 万元部门业务经费用于开展各项民政事务工作支出，年度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实现率 100%，按照最低成本法，实现了成本最低。						
存在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未能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项目绩效管理。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明确、没有具体细化指标等问题，影响了绩效运行监控，影响了项目的绩效评价。三、公共服务管理能力有待提升。从事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殡葬管理服务人员的整体素质和能力水平参差不齐，导致公共服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统一性不够。一些地方存在业务人员频繁换岗等问题，导致业务工作不熟悉，服务水平不足。						

相关意见 建议	<p>一、要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明确具体细化、可衡量的项目绩效指标，加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要通过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对绩效目标出现偏差的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正，预期无绩效的项目建议要取消，预期不能完成目标的要调整。二、要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进行分析 and 汇总，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和通报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报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举办培训开展交流，规范公共服务工作。举办婚姻登记业务知识暨岗位证书培训班，对无证受训人员进行婚姻登记员资格证考试并颁发资格证书；统一规范弃婴（童）落户、寄养、送养审核审批手续；组织全市殡葬职工开展“殡仪工作微课堂”和“从事殡葬工作这些年”等主题心得交流活动，着力提升殡仪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能力水平</p>
------------	---

填表人：余建英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7862639

附件 2：《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低保动态管理，开展漏报漏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按月及时发放低保金，保障低保户基本生活			全年保障 2400 余人，发放 798.51 万元，保障低保户基本生活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798.51	798.51	798.51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8.51	798.51	798.5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 分）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	数量目标	享受城乡低保人数	≥ 2400.00 人	2400.00	10.0	1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补助及时性	$=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补助低保人数完成率	$=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低保覆盖率	$=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798.51 万元	798.51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保障面	$=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保障面	$=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可持续影响目标	制度的健全性	制度健全	$=$ 制度健全	10.0	10.0	无偏离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对象满意率	$\geq 95.00\%$	95.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分)		10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 \geq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 \geq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附件 3：《福利彩票公益金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福利彩票公益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特定老年对象，每人每月 70 元），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敬老院 3 万余/年，农村幸福院 0.5 万元/年），村级自建养老设施补助等			投入 60 万元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完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提升我县养老服务水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6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6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 分）		10.00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享受老年人福利人数	>=900.00 人	900.00	20.0	2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补助及时性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补助合规性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福利彩票公益金	<=60 万元	60.00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养老院改造率	=90.00%	90.00	30.0	30.0	无偏离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调查	>=90.00%	9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分)		10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附件 4：《高龄老年人生活补助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高龄老年人生活补助等			
主管部门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所有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都享受补贴。			全县所有上报的高龄老人都享受高龄补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251.22	251.22	251.22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1.22	251.22	251.2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	数量目标	享受老年人福利人数	≥ 3200.00 人	3265.00	20.0	20.0	
		质量目标	补助及时性	$\geq 95.00\%$	95.00	10.0	10.0	无偏离
			补助合规性	$=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高龄老人生活补助	≤ 251.22 万元	206.69	20.0	20.0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补助覆盖面	$\geq 95.00\%$	95.00	10.0	10.0	无偏离
		可持续影响目标	制度的健全性	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	10.0	10.0	无偏离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群体满意度	$\geq 90.00\%$	9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分)			10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 \geq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 \geq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2021年度)

附件 5：《困难群众两节慰问及高龄老人重阳节慰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两节慰问及高龄老人重阳节慰问						
主管部门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重阳节前夕走访慰问高龄老人，为他们送上党和政府的关怀			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和重阳节前夕走访慰问高龄老人共 600 人，发放慰问金 20.9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20.9	20.9	20.9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9	20.9	20.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10.00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户数	≥600.00 户	600.00	10.0	1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慰问金发放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慰问人数完成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困难群众两节慰问及高龄老人重阳节慰问	≤20.90 万元	20.90	10.0	10.0	无偏离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100.00%	100.00	30.0	30.0	无偏离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慰问困难对象满意度	>=95.00%	95.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分)		10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 ≥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附件 6: 《养老事业发展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养老事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向上争取养老项目建设资金,完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提升我县养老服务水平			投入 70 万,完成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建设,发展全县养老事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7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分)		10.00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享受老年人福利人数	>=1000.00 人	1000.00	20.0	2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老人福利院床位拥有率	≥45.00%	45.00	15.0	15.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养老事业发展	≤70万元	70.00	15.0	15.0	无偏离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公众对赛事知晓度	≥90.00%	90.00	15.0	15.0	无偏离
	环境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00%	90.00	15.0	15.0	无偏离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专项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9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100分)		10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年度)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7：《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自评表报告》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贯彻执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县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县低保、五保、救助、养老、殡葬等全面工作

(二) 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城乡低保提标扩面工作，按月及时发放低保金，有效保障了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798.51 万元，总投入 798.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798.51 万元，资金到位 798.51 万元，实际使用 798.51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支出实现率 100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1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成本目标： 绩效目标内容： 资金到位率,实际完成： 100.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0.0,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内容： 资金实际支出率,实际完成： 100.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0.0,指标无偏离。

2、其它资源： 无内容

3、产出数量目标： 绩效目标内容： 享受城乡低保人数,实际完成： 2400.00 人,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20.0,指标无偏离。

4、产出质量目标： 绩效目标内容： 低保慰问金发放率,实际完成： 100.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0.0,指标无偏离, 补助低保人数完成率,实际完成： 100.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0.0,指标无偏

离。绩效目标内容：低保覆盖率,实际完成: 100.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0.0,指标无偏离。

5、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环境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绩效目标内容: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保障面,实际完成: 100.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0.0,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内容: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保障面,实际完成: 100.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0.0,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内容: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保障面,实际完成: 100.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4.0,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内容: 受助城乡低保人员满意率,实际完成: 100.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0.0,指标无偏离。

(三) 项目绩效分析

1、产出评价指标满分 50.0 分,自评得分 50.0 分。
其中:

(1) 产出数量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扣分的原因是其中: 享受城乡低保人数 10.0 分,得分 10.0,得扣分的原因是: 正常完成。

(2) 产出质量 30.0 分,低保慰问金发放率 30.0 分,得分 30.0 分,得扣分的原因是: 。补助低保人数完成率 30.0 分得分 30.0 分,得扣分的原因是: 低保覆盖率 30.0 分,得分 30.0 分,得扣分的原因是: 正常完成。

(3) 成本目标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扣分的原因是其中: 享受城乡低保成本 10.0 分,得分 10.0,得扣分的原因是: 正常完成。

2、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30.0 分,自评得分 10.0 分。
其中:

(1) 社会效益 20.0 分，得分 20.0 分。其中：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保障面 10.0 分，得分 10.0，得扣分的原因是：。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保障面 10.0 分，得分 10.0，得扣分的原因是：正常完成。

(2) 可持续影响效益 10.0 分，制度的健全性 10.0 分，得分 10.0，得扣分的原因是：正常完成。

3、满意度评价指标满分 10.0 分，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

(1) 服务对象及满意度 10.0 分，得分 10.0 分。其中：救助对象满意率 10.0 分，得分 10.0，得扣分的原因是：正常完成。

四、存在问题

1、基层工作力量比较薄弱；2、县、乡负担的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难以落实；3、救助形式比较单一；

五、有关建议

1、增加基层工作力量，统一调度安排；2、拓展筹措渠道，向上级争取资金；3、拓展丰富救助措施；

附件 8：《彩票公益金绩效自评报告》

彩票公益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主管民间社会事务（低保、婚登、殡葬等）

(二) 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乡镇留守儿童关爱中心建设，发展全县养老事业，完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提升我县养老服务水平。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60万元，总投入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60万元，资金到位60万元，实际使用60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支出实现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彩票公益金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1年彩票公益金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产出数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享受老年人福利人数900人，实际完成：900人，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20.0，指标偏离原因：指标无偏离。

2、产出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补助及时性，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0，指标无偏离。补助合规性，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0，指标无偏离。

3、成本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养老事业发展资金到位，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20.0，指标无偏离。

4、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环境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公众对该项目的知晓率，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0，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内容：服务对象满意率，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0，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内容：专项服务对象满意度，实际完成：1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0，指标无偏离。

（三）项目绩效分析

1、产出评价指标满分60.0分，自评得分60.0分。其中：

（1）产出数量20.0分，得分20.0分。其中：享受老年人福利人数20.0分，得分20.0，得扣分的原因是：正常完成。

（2）产出质量20.0分，得分20.0分。其中：补助及时性10.0分，得分10.0，得扣分的原因是：正常完成。补助合规性10.0分，得分10.0，得扣分的原因是：正常完成。

（3）产出成本20.0分，得分20.0分。其中：彩票公益金到位20.0分，得分20.0，得扣分的原因是：正常完成。

2、效益评价指标满分30.0分，自评得分30分。其中：

（1）社会效益10.0分，得分10分。其中：养老院改造率10.0分，得分10.0，得扣分的原因是：正常完成

(2) 服务对象及满意度 20.0 分，得分 20.0 分。其中：服务对象满意度 20.0 分，得分 20.0，得扣分的原因是：正常完成。

四、存在问题

1、床位使用率不高；2、服务内容不足；3、设施设备不足；

五、有关建议

1、加大宣传，改变养老观念；2、加大学习，提高服务质量；3、加大投入

附件 9：《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自评表报告》

高龄老人补助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负责全县民政事务

(二) 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全县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全部满意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高龄老年人生活补助等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51.22 万元，总投入 251.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251.22 万元，资金到位 251.22 万元，实际使用 251.22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支出实现率 100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高龄老年人生活补助等 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1 年高龄老年人生活补助等 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 产出数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享受老年人福利人数，实际完成：3265.00 人，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20.0，指标偏离原因：超额完成。

2、产出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补助合规性，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0，指标无偏离。 补助及时性，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0，指标无偏离。

3、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环境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补助覆盖率，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0，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内容：制度的健全性，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0，指标无偏离， 绩效目标内容：目标群体满意度，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10.0，指标无偏离。

（三）项目绩效分析

1、产出评价指标满分 60.0 分，自评得分 60.0 分。其中：

(1) 产出数量 20.0 分，得分 20.0 分，得扣分的原因是其中：享受老年人福利人数 20.0 分，得分 20.0,得扣分的原因是：正常完成。

(2) 产出质量 40.0 分，得分 40.0 分。其中：补助合规性 10.0 分，得分 10.0,得扣分的原因是：补助及时性 10.0 分，得分 10.0,得扣分的原因是：正常完成。

2、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30.0 分，自评得分 30.0 分。
其中：

(1) 经济效益 10.0 分，得分 10.0 分。其中：补助覆盖面 10.0 分，得分 10.0,得扣分的原因是：正常完成。：

(2) 可持续影响目标 10.0，得分 10.0 其中；制度健全性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扣分的原因是：正常完成。

(3) 服务对象及满意度 10.0 分，得分 10.0 分。其中；目标群体满意度 10.0 分，得扣分的原因是：正常完成。

四、存在问题

1、没有专职人员负责高龄补贴事宜；2、思想上还不够重视发放事宜；3、高龄补贴宣传力度还不够；

五、有关建议

1、安排专人负责；2、提高服务意识，重视发放时效；3、加大宣传力度；

附件 10：《困难群众及高龄老人两节慰问自评表报告》

困难群众及高龄老人两节慰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贯彻执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县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县低保、五保、救助、养老、殡葬等全面工作。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重阳节前夕走访慰问高龄老人，为他们送上党和政府的关怀。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困难群众、高龄老人节日慰问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0.9 万元，总投入 2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20.9 万元，资金到位 20.9 万元，实际使用 20.9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支出实现率 100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困难群众、高龄老人节日慰问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1年困难群众、高龄老人节日慰问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 产出数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户数，实际完成：600户，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0，指标无偏离。

2、产出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慰问金发放率，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0，指标无偏离。慰问人数完成率，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0，指标无偏离。

3、产出成本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慰问资金到位率，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0，指标无偏离。资金实际支出率，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0，指标无偏离。慰问资金，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0，指标无偏离。

4、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环境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慰问金发放及时率，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0，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内容：慰问对象规范性，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0，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内容：慰问对象满意度，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0，指标无偏离。

（三）项目绩效分析

1、产出评价指标满分60.0分，自评得分60.0分。
其中：

(1) 产出数量 10.0 分，得分 10.0 分。其中：慰问户数 10.0 分，得分 10.0，得扣分的原因是：按规定完成。

(2) 产出质量 20.0 分，得分 20.0 分。其中：慰问资金发放率 10.0 分，得分 10.0，得扣分的原因是：按规定完成。慰问人数完成率 10.0 分，得分 10.0，得扣分的原因是：按规定完成。

(3) 产出成本 30.0 分，得分 30.0 分。其中：资金到位率 10.0 分，得分 10.0，得扣分的原因是：按规定完成。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分，得分 10.0，得扣分的原因是：按规定完成。慰问资金 10.0 分，得分 10.0，得扣分的原因是：按规定完成。

3、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30.0 分，自评得分 30.0 分。其中：

(1) 经济效益 0.00 分，得分 0.00 分。无内容

(2) 社会效益 20.0 分，得分 20.0 分。其中：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10.0 分，得分 10.0，得扣分的原因是：按规定完成。慰问对象规范性 10.0 分，得分 10.0，得扣分的原因是：按规定完成。

(3) 服务对象及满意度 10.0 分，得分 10.0 分。其中：被慰问困难对象满意度 10.0 分，得分 10.0，得扣分的原因是：按规定完成。

四、存在问题

1、困难群众较多，慰问人员有限 2、困难群众住址比较偏远，难以送达 3、慰问形式比较单一。

五、有关建议

1、适当扩大慰问人员，筛选更困难的群众，2、电话慰问，资金银行转账方式送达。3、慰问形式多样化，开展各种各样的活动慰问。

附件 11：《养老事业发展自评表报告》

养老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主管民间社会事务（低保、婚登、殡葬等）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完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提升我县养老服务水平。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养老事业发展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70 万元，总投入 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70 万元，资金到位 70 万元，实际使用 7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支出实现率 100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养老事业发展资金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1年养老事业发展资金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产出数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享受老年人福利人数1000人，实际完成：100人，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20.0，指标偏离原因：。

2、产出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老人福利院床位拥有率，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20.0，指标无偏离。

3、成本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养老事业发展资金到位，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20.0，指标无偏离。

4、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环境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公众对该项目的知晓率，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0，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内容：服务对象满意率，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0，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内容：专项服务对象满意度，实际完成：1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0，指标无偏离。

（三）项目绩效分析

1、产出评价指标满分60.0分，自评得分60.0分。其中：

（1）产出数量20.0分，得分20.0分。其中：享受老年人福利人数20.0分，得分20.0，得扣分的原因是：正常完成。

(2) 产出质量 20.0 分，得分 20.0 分。其中：老人福利院床位拥有率 20.0 分，得分 20.0，得扣分的原因是：正常完成。

(3) 产出成本 20.0 分，得分 20.0 分。其中：养老事业资金到位 20.0 分，得分 20.0，得扣分的原因是：正常完成。

3、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30.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其中：

(1) 社会效益 10.0 分，得分 10 分。其中：公众对该项目的知晓率 10.0 分，得分 10.0，得扣分的原因是：正常完成

(2) 环境效益 10.0 分，得分 10.0 分。其中：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分，得分 10.0，得扣分的原因是：正常完成。

(3) 服务对象及满意度 10.0 分，得分 10.0 分。其中：专项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分，得分 10.0，得扣分的原因是：正常完成。

四、存在问题

1、床位使用率不高；2、服务内容不足；3、设施设备不足；

五、有关建议

1、加大宣传，改变养老观念；2、加大学习，提高服务质量；3、加大投入；

